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4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觀傳局原函、「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及相關附件各1份（10005619_1093043482_1_ATTACH1.pdf、10005619_1093043482_1_ATTACH2.odt、10005619_1093043482_1_ATTACH3.pdf、10005619_1093043482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市府觀光傳播局修正「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條文、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9年5月11日北市觀行字第109301628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文
2020/05/15
11:58:50
章

民生國中 1090515



OAAA1096003166